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金成工业气体经营部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4 年 2 月 4 日
现场勘察人员	劳业来、熊昆	现场勘察时间	2024 年 1 月 4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劳业来	项目组成员	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、赵飞云
报告编制人	劳业来、熊昆	报告审核人	罗欣然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
(1) 项目情况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金成工业气体经营部（以下简称“该经营部”）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，位于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文直路边，经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283MA4W7CQD66，投资人：江新全，企业类型：个人独资企业。经营范围：零售:乙炔(2629)，氧[压缩的或液化的](2528)、氩[压缩的或液化的](2505)、氮[压缩的或液化的](172)、二氧化碳[压缩的或液化的](642)，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。 该经营部持有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粤肇高危化经字〔2021〕000006 号），许可范围：乙炔（2629）、氧[压缩的或液化的]（2528）、氩[压缩的或液化的]（2505）、氮[压缩的或液化的]（172）、二氧化碳[压缩的或液化的]（642）***（注：核准储存：乙炔 15 瓶、氧 35 瓶、氩 10 瓶、氮 15 瓶、二氧化碳 5 瓶。储存地址和经营地址相同。）***。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，现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的规定，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。 (2) 项目评价结论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金成工业气体经营部的安全现状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》（GB18265-2019）等部门规章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，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。			

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金成工业气体经营部现场勘察影像：

